ICS 67.040
X 00

T/CFCA

团　　体　　标　　准

T/CFCA 0033-2024

“食育加佳” 认证通则

“Shiyujiajia” Certification Rules

发布　　实施

中 国 副 食 流 通 协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证申请 2
5 认证机构及审核员要求 2
6 初次认证审核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证书发放、监督审核及复评（再认证）审核 4
8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4
9 投诉和申诉 4
10 标志要求 5
11 标志使用规则 5
12 宣传规范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副食流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副食流通协会食品安全与信息追溯分会、中食联合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南京恬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企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心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良品儿童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儿童中心、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博物风土(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华测北京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启旭贝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逍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

本文件起草人：高海伟、斯其乐、罗华杰、方秀娟、商静、夏蕊、唐洪涛、段胜男、于峰、张雪梅、刘芳、李菁、仝其根、车会莲、李妍、朱大洲、徐海泉、贾昊楠、刘非凡。

声明：本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国副食流通协会，未经中国副食流通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使用本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经中国副食流通协会批准授权。

标准使用备案网站：www.chinafoods.org.cn，备案电话：010-57273653。

“食育加佳” 认证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育加佳标志的术语和定义、认证申请、审核机构及审核员要求、文件审核及受理、颁证、监督及~~复查~~复评换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投诉和申诉、标志要求、标志使用规则以及宣传规范等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认证机构开展食育加佳食品的认证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育加佳 Shiyujiajia

食育加佳是基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良好饮食教育，为保障儿童营养健康制定的标准体系的名称。

3.2

食育加佳食品 Shiyujiajia food

符合中国副食流通协会发布的儿童食品系列标准要求，并通过食育加佳认证的食品。

3.3

审核员 auditor

实施审核的人员。

3.4

认证机构 certification body

运作认证方案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

注：认证机构可以是非政府的或政府的（具有或不具有监管权利）

3.5

认证审核 certification audit

由独立于客户和依赖认证的各方的审核组织实施的、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以认证为目的的审核。

3.6

抽样 sample

抽取或组成样本的行动。

3.7

产品 product

过程的结果。

3.8

要求 requirement

明示的、通常隐含的或必须履行的需求或期望。

3.9

不合格nonconformity

不符合

未满足要求（3.8）。

3.10

合格conformity

符合

满足要求（3.8）。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

4.1.1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4.1.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4.1.3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1.4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1.5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

4.1.6 三年内未因违反本通则 8 条款而被认证机构撤销“食育加佳”~~标志使用证书~~认证证书。

4.2 申请文件

4.2.1 文件获取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中国副食流通协会或相关认证机构获取申请文件。

4.2.2 文件提交

认证委托人填写申请文件后，提交给相关认证机构。

5 认证机构及审核员要求

5.1 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由中国副食流通协会委派，在认证系统中进行备案。~~审核~~认证机构应按照相应标准的要求制定文件，规定人员监督要求，明确监督活动的目的、对象、内容、方式、评价和结果处理方法等。

5.2 审核员

1）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相关标准、法规、食品安全及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2）~~审核~~认证机构应通过人员监督活动，验证审核员能力以及食品审核活动是否满足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审核员应当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检查/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初次认证

6.1 文件评审

6.1.1 申请材料合格的，在规定的时限内受理认证申请。

6.1.2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认证委托人在收到《文审意见通知单》后提交补充材料，申请再次文件评审。

6.1.3 二次提交申请材料仍不满足要求的，在规定的时限内发送《文审意见通知单》，通知认证委托人本次审查不再受理其申请。

6.2 产品评价

6.2.1 食育加佳产品评价须由认证系统中备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6.2.2 申请食育加佳食品认证的各类产品应符合相关的食品执行标准。

6.3 产品抽样

食育加佳产品评价的样品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派驻采样员进行现场采样。

6.4 现场审核

食育加佳产品评价须由认证系统中备案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

6.4.1 认证机构根据《文审意见通知单》委派具有本文件5.2条要求的审核员，对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等情况，依照本认证通则进行检查。

6.4.2 审核员根据《食育加佳认证实施规则》和相关指南文件进行现场审核。

6.4.3现场审核后，审核组做出现场审查报告，受审核方应根据审查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的报告，并附以证明材料。审核组长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

6.5 认证决定

审核结束后，由审核组长提交现场审查报告和验证不合格报告及审查资料一起提交，认证机构依据现场审查报告及认证过程中和其它方面得到的信息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做出认证决定。

7 证书发放、监督审核及复评（再认证）审核

7.1 证书发放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决定结论，对于符合获证条件的认证委托人颁发食育加佳认证证书。

7.2 监督审核

7.2.1 证书发放后，认证机构应安排监督审核，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将采用不通知审核的方式进行跟踪验证：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受审核方生产工厂责任的；

b） 有足够信息表明受审核方生产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c） 申请认证产品的配方发生重大变更，需要重新进行产品评价的。

7.2.2 在监督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不符合，认证机构须启动对重大不符合的技术评审，依据证书暂停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期间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应立即停止销售或召回。

7.3 复评（再认证）审核

食育加佳标志有效期 3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复评换证申请。复评换证过程符合现场审核要求和产品评价要求，认证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认证机构须报备换证信息给食育加佳食品评审委员会，并在认证系统进行备案和更新。

8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投诉和申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从事食育加佳标志使用认证的工作人员及认证结论等存在异议的，可通过公开渠道向食育加佳食品评审委员会和认证机构进行申投诉。

10 标志要求

10.1 食育加佳标志样式

标志样式、文字排版、字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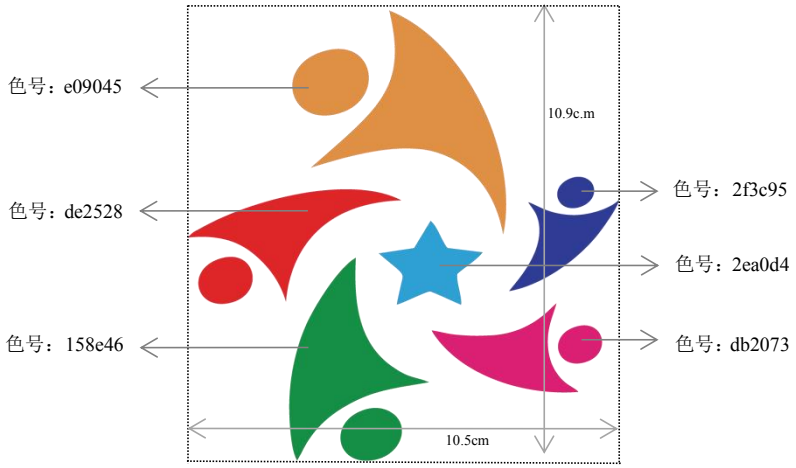

食育加佳®

图 1“食育加佳”标志样式

10.2 包装上标志要求

10.2.1 包装上标志由食育加佳食品评审委员会所有，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授予“食育加佳”标志的企业经食育加佳食品评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10.2.2 标志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志的比例关系和色相。标志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志的标准色相，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11 标志使用规则

11.1 获证产品的“食育加佳”标志由食育加佳食品评审委员会统一授权，获准使用。

11.2 食育加佳食品评审委员会对“食育加佳”标志使用进行监督与管理。

11.3 擅自使用与“食育加佳”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字样、标志或者其组合的，食育加佳食品评审委员会将依法追究。

12 宣传规范

参考文献

[1] 《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
[2]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
[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4] 《认证认可条例》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6] CNCA-CGP-12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7] CNCA-N-009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8] GB/T 27067-2017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9] RB/T 242.1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10] T/CFCA 0006 信息追溯服务商分类与评价指标
[11] RB/T 150-2018 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监督指南
[12] T/XMLZH 0002—2020 “厦门老字号”标识使用规范
[13] T/CFCA 0003 餐饮企业食品（食材）流通追溯管理规范

T/CFCA 0033-2024

中　国　副　食　流　通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食育加佳” 认证通则
T/CFCA 0033-202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100031）

网址：http://www.chinafoods.org.cn/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协会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57273437